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49(3)(i)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第 13.49(2) 條，本公司須在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2 年的全年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2022 年的全年業績將被延遲刊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收到核數師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信函，並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合作，以最終確定 2022 年的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預計 2022 年的全年業績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9(2) 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的延遲刊發，原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 年的全年業績將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 2022 年的全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